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

决定大会日程等 本次大会5日开幕 会期7天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会议。

主席团会议应到176人，出席175人，缺席1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首先推选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担任。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日程。根据会议日程，这次大会定于3月5日上午开幕，3月11日下午闭幕，会期7天。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规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经过表决，会议推选了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刘奇、刘俊臣、信春鹰、娄勤俭、孔绍逊、汪洋为大会副秘书长。会议指定，娄勤俭兼任大会发言人。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大会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3月8日12时。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对代表团和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议案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告主席团作出决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一次委员长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十一次委员长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程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两个草案分别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和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3日下午和晚上，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召开会议，审议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程草案。

凝心聚力谱新篇

上接第一版

这是一次备受瞩目的会议。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国人民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委员们将如何建言资政，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期待国家针对西部地区农业的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科技支撑。”马忠明委员对农业发展十分关注。

“希望能通过我的履职工作，为基础教育的发展作出贡献。”来自教育一线的贺颖春委员深知基础教育的重要性。

“去年我走上了‘委员通道’，从大国重器谈到了农产品加工。今年我比较关注新质生产力发展、老工业基地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等话题。”黄宝荣委员表示。

15时，大会正式开幕。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过去一年的工作——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决策部署。”

“隆重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重大问题建言献策。”

“积极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激发政协委员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委员们认真聆听，不时报以热烈的掌声。

16时许，开幕会圆满结束。

“报告体现了求真务实的精神，充分展现了政协工作的累累硕果，绘就了新一年工作的崭新蓝图。”大步迈下台阶的卓君佳委员对记者说。

杨钰尼委员感觉自己肩上的担子更重了：“作为少数民族界的政协委员，我最关注非遗传承和保护。期待能通过我的履职工作让更多年轻人了解非遗、爱上非遗，让世界看到我们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坚守和创新。”

“接下来我会更加注重深入调查研究，在履职中凝聚共识、彰显作为，讲好广西故事，传播中国声音。”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的苏海珍委员笑着说道。

“此刻我觉得备受鼓舞，作为一名律师，我将用实际行动为国家法治建设建言献策，守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魏青松委员表示。

往昔已展千重锦，明朝更进百尺竿。带着人民的嘱托，委员们将在接下来宝贵的6天里，共商国是、共话未来，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踔厉奋发新征程 勇毅前行向复兴

上接第一版 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接受代表委员监督，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不断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凝聚起最广大人民智慧和力量。在此，我们对全国两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岁月铸就荣光，时间见证不凡。过去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有涉滩之险，有爬坡之艰，有闯关之难。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亿万人民团结奋斗、迎难而上、勇毅前行，攻克了一个个前所未遇的难关险阻，创造了一个个令人刮目相看的人间奇迹，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忠诚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时时处处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以“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每一起民生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以“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决心，做实“有信必复”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依法从严从重惩处一批重大恶性犯罪，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不断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工作向纵深发展，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确保自身忠诚、干净、担当，锻造法院铁军；深入推进司法国际合作，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不断提升涉外审判国际影响力。

与新时代同向同行，与党和国家事业同频共振，刚刚过去的一年，也是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可圈可点、亮点纷呈，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的一年。

依法赔偿，当赔则赔。过去一年，是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30年来，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工作从无到有、从有到优，我们全力兑现宪法的庄严承诺，有力推动人权法治保障，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留下一个个难以磨灭的司法印记。

草木植成，国之富也。过去一年，是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10周年。10年来，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司法之力描绘“只此青绿”，用心用情守护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一个天蓝、地绿、水清，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的大美中国，已重回身边、重现眼前。

保护知产，助力创新。过去一年，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5周年。5年来，知产法庭胸怀“国之大者”，以制度建设“增激励”、以法律实施“强保护”，以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奏响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华彩乐章。

扎根高原，书写新篇。过去一年，是人民法院对口援藏30周年。30年来，人民法院最鲜明的精神标识融汇于山一程、水一程的援藏实践，援藏干警扎根雪域高原，一茬接一茬、一代接一代挥洒智慧与汗水，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使命与担当，矗立起一座高于高原的精神坐标。

向海图强、向海而兴。过去一年，是海事法院成立40周年。40年来，从筚路蓝缕到风华正茂，中国海事审判三级法院高扬公正之帆，坚持办案精品化、制度创新化、视野国际化，以开放的胸怀、法治的信仰、共赢的理念，为服务海洋强国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初心如一、薪火赓续。过去一年，也是少年法庭成立40周年。40年来，法院干警们满怀对党的少年儿童事业的忠诚和热爱、肩负保障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的责任使命、饱含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奋楫笃行。

春华秋实，岁物丰成。过去一年，《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以下简称“六五改革纲要”）正式发布。“六五改革纲要”严格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近年来中央针对政法领域涉及人民法院工作作出的各项改革部署全部纳入其中，并结合审判工作实际，作出细化分解、提出落实举措，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新一轮司法改革中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守正创新、坚持系统集成，切实增强改革主动性和责任感，因地制宜研究推出细化改革举措，有序开展探索创新……司法改革的脚步自信而铿锵，审判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进。

使命如山，信念如磐。回顾所做的工作，总结取得的成绩，我们充分认识到，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来自人民群众，体现人民群众的声音，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接受人民监督，是人民法院工作不断发展和进步的重要保证，是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多年来，人民法院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拓宽联络渠道，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入了解、广泛参与和有效监督法院工作创造条件、提供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将办理议案、提案作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作为持续推进司法改革和审判执行工作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一年来，积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日常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如今，人民法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更加紧密，沟通更加顺畅，渠道更加丰富，互动更有成效。越来越多的议案、提案以及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融入转化到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工作制度和人民法院执法办案的生动实践中，有力推动了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科学发展。期盼代表委员们在本次全国两会中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多谋创新之举，促进人民法院工作更好发展。我们将进一步倾听代表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努力提升工作成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更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我们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去开拓奋进、用什么样的笔墨去书写新的篇章，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和发展。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每一束光芒都熠熠生辉。载梦前行，我们每个人都要更加努力地奔跑，把握时间、抓住机遇，在担当中收获成绩，在奋斗中实现价值。

宏伟蓝图，展现光明前景；伟大征程，召唤新的进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忠诚履职、公正司法，坚定信心、苦干实干，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上接第一版

部队驻训，是提升部队战斗力的重要途径。为部队驻训提供便利和协助，是人民法院应尽之责、应有之义。

2022年5月，部队某部因执行紧急驻训任务，需要借用某材料公司工厂厂区。但该材料公司因涉及民事案件，被当地法院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因此，部队向该工厂厂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协调保障驻训事宜，帮助其能够尽快进驻厂区开展驻训任务。

在接到部队的请求后，当地中院通过军地会商机制，与作出查封的基层人民法院组成工作专班，并在现场为执行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最终，当事人当场表示全力配合部队驻训需求。

为了不影响部队驻训，工作专班还联络当地电力管理部门为厂区提供临时电力供应，满足部队驻训期间的电力需求。在当地中院的协调下，最终部队某部圆满完成驻训任务。

机场，一般建在远离市区的地方，但是随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近年来，部分军用机场周围出现了高楼林立的情况。

湖南某军民合用机场就陷入了这样的难题。该机场是空军二级永备机场，经评估，其附近共有100多处超高构筑物崛地而起，严重影响了军航安全。因为当地某通信公司一直未将其所属机场净空区的超高构筑物问题整改到位，所以被诉至人民法院。

在此案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组织军地相关单位多次就该机场净空问题、整改措施推进等具体事项进行协调沟通，最终推动双方当事人达成整改共识。随后不久，该机场净空区域内会影响飞行安全的100多处超高构筑物被彻底拆除整改。

“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

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后，人民法院延伸审判职能作用，以此案件为切入点，协同当地政府修改完善了关于军用机场净空保护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让“抓前端、治未病”在保障国防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办理典型一案，促进解决一片。

透过这些典型案例，能够看出人民法院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军事设施安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方面的工作思路——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贯彻落实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照法律规定对案件作出公正裁判，通过依法行使审判权强化军事设施司法保护，坚决有效维护国防利益和国家安全。

深化民事、行政司法职能。不断延伸审判职能作用，强化案件立审执环节协同，坚持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及时裁判并兑现生效判决权益，有效保障部队军事设施权益。

强化刑事司法职能。对于故意破坏武器装备及军事设施、危及军事安全、影响部队执行军事任务等犯罪行为，人民法院运用刑事司法手段依法予以惩处，彰显了坚决打击危害国防利益、损害军队战斗力犯罪的坚定决心和保障军事通信安全的坚定立场。

统筹办案与促推，不断提升军事设施保护力度。积极发挥军地会商机制等作用，对症下药、因案施策，统筹保障国防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运用司法力量高效解决部队驻训保障难题，努力确保军事设施的及时利用和效能发挥，以实际行动依法支持部队练兵备战。

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更加充分地发挥典型案例价值引领和行为规范作用，开展国防法律宣讲，推动社会公众进一步增强国防观念和法治意识。

一个个典型案例、一项项务实举措，无一不彰显出人民法院维护军事设施安全和国防利益的坚定决心和不懈努力。

形成有效合力，军地协作共护安宁

2024年9月初，十余位来自不同部队的现役官兵受最高人民法院邀请，踏上了江西这片红色热土，实地视察调研法院工作。在南昌县人民法院向塘人民法庭，他们了解涉军维权工作情况，并为法庭加强改进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向塘法庭法官为官兵们介绍，向塘法庭联合杭州军事法院共同打造涉军维权专业化法庭，集中办理南昌全县的涉军纠纷案件，是江西全省首家军地共建“拥军法庭”。

2022年11月，现役军人王山的父亲因不幸遭遇交通事故去世，因就赔偿问题与保险公司协商无果，遂诉至向塘法庭。受理该案后，向塘法庭立即启动了涉军维权案件“绿色通道”，依法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并考虑到该战士的家庭实际困难，为其减免了诉讼费。通过选派法官、“老兵调解员”与南昌县道交事故调解委员会一同积极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促使保险公司及时支付赔偿款，该案得到圆满解决。

2024年，这一案件作为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听完介绍，在场的官兵们纷纷为法庭积极为军人维权的行动点赞。

“这是‘为国守一方安宁者，不可使其有后顾之忧’的生动司法实践。”

“法治为我们创造了安宁祥和的社会环境，也是当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的来源。”

“我是在江西本地服役的武警部队现役军人，我为祖国而骄傲，为军分展现了政协工作的累累硕果，绘就了新一年工作的崭新蓝图。”大步迈下台阶的卓君佳委员对记者说。

杨钰尼委员感觉自己肩上的担子更重了：“作为少数民族界的政协委员，我最关注非遗传承和保护。期待能通过我的履职工作让更多年轻人了解非遗、爱上非遗，让世界看到我们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坚守和创新。”

“接下来我会更加注重深入调查研究，在履职中凝聚共识、彰显作为，讲好广西故事，传播中国声音。”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的苏海珍委员笑着说道。

“此刻我觉得备受鼓舞，作为一名律师，我将用实际行动为国家法治建设建言献策，守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魏青松委员表示。

往昔已展千重锦，明朝更进百尺竿。带着人民的嘱托，委员们将在接下来宝贵的6天里，共商国是、共话未来，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人而自豪！”

……

向塘法庭法官告诉记者，拥军法庭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架设进辖区军营，同时依托“诉事速办”服务通道，开通了“网上法律咨询平台”，向驻地部队公布了包含8名杭州军事法院法官、20名南昌法院法官在内的涉军维权法律咨询通讯录，让部队官兵足不出营就可以享受全天候、全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除此之外，南昌法院与杭州军事法院共建涉军维权协作机制，双方一同研究涉军维权问题、做实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共同探索建立了军地通联、信息共享的一站式涉军维权信息服务平台，使得部队和官兵反映涉法问题和协调处理的渠道更加畅通，并肩共建军地法院一体化工作格局。

据了解，在涉军维权的道路上，全国各地法院不断完善军地司法协作机制，与军地相关单位共同为军人军属排忧解难——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探索设立了由在法院工作的军嫂和法官共同组成的“军嫂法官调解室”，与辖区旅级单位政工部门协同开展家事矛盾纠纷调处、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婚姻关系辅导以及家庭教育指导等相关工作，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有效推动涉军纠纷的前端预防和源头化解。自成立以来，至今年2月20日，共帮助军人军属化解了相关纠纷12件，提供法律咨询120余人次。

2023年8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军事法院积极沟通，推动两地法院共同签署加强军地法院司法协作工作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两地法院调查取证、委托送达、司法救助等方面的工作，实现军地法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加强与驻津部队的协调配合，建立军地联席会议、涉军案件信息通报、重大涉军案件督办等制度，共同妥善化解处理涉军纠纷。

2024年12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乌鲁木齐军事法院深入驻疆部队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以案释法为官兵们普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并现场为官兵们答疑解惑。参加活动的现役军人李伟笑着说：“法官们的讲解通俗又生动，为我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普法课’。我将努力学习法律知识，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参与调研的官兵们表示，军人与法官虽身处不同的防线，但都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而奋战在一线，是为人民服务的“战友”。有人民法院的保障与支撑，相信中国军人一定能在新时代强军兴军事业发展中迈出更加坚强有力的步伐。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薛军（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薛红诉薛军（此人在境外），薛国梁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0民初15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555弄16号305（复下）室房屋由原告薛红与被告薛国梁按份共有，其中原告薛红享有2/3产权份额，被告薛国梁享有1/3产权份额。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王毅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卢晓风诉王毅敏（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0民初14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毅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卢晓风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王毅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卢晓风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钱学昆（此人在境外），丁建农，陈斌，蔡银娣：本院受理高嘉韫诉钱学昆，丁建农，陈斌，蔡银娣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01民初8595号民事裁定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1904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史钦佩（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包佳元与被告史霞佩、史钦耀、史幼佩、史钦佩、陶慎先、陶慎明遗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2民初3509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主文为：一、现登记在被继承人史旌耀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310弄22号402室房屋归原告包佳元所有；二、被告史霞佩、史钦耀、史幼佩、史钦佩、陶慎先、陶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配合原告包佳元办理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310弄22号402室房屋的过户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税、费，由原告包佳元负担。案件受理费计30,800元，由原告包佳元负担。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包佳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第二十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倪锡宝，薛培军，薛培忠，殷先凤（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薛俊伟诉被告薛兰，倪锡宝，薛培军，薛培忠，殷先凤（此人在境外）、张慧敏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20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MICHAEL KOH TAT LEE（新加坡）、EVA WONG（新加坡）、NICHOLAS KOH（新加坡）：本院受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MICHAEL KOH TAT LEE（护照号：E5885451B）、EVA WONG（护照号：K0665984N）、NICHOLAS KOH（护照号：K1715181B）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66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宁洪（NING EDWARD HONG，美国国籍）：本院受理欧阳肇萍诉宁洪（NING EDWARD HONG）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沪0117民初16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3月5日（总第9688期）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蒋晟（泰国）：本院受理蒋鸣华诉蒋焕平、王慧萍、蒋晟、阮凤凤、蒋焕忠、蒋佩芳共有、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王惠萍、蒋焕平就（2024）沪0101民初10336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陈以翾（此人在境外）、朱雯怡：本院受理原告高保军、吴小明、高明明与被告陈真、朱雯怡、陈以翾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要求确认被告朱雯怡、被告陈以翾共同共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618弄45号601室房屋产权中，朱雯怡、陈以翾各占1/2份额，其中被告朱雯怡份额中，由被告朱雯怡和被告陈真各占1/2份额（即朱雯怡、陈真各占房屋产权的1/4份额）。本院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15日）。应当于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定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金桥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永宁路110号）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刘君林（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郭莉诉刘君林（此人在境外）、晋佳佳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一、判决撤销刘君林将位于上海市虹口区瑞虹路233弄8号2201室不动产无偿转让给晋佳佳的行为；二、判决撤销刘君林将车牌为沪J20281的车辆无偿转让给晋佳佳的行为；三、判决晋佳佳返还刘君林425万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现定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天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天品餐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此公司在香港）：本院受理北京泰美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天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天品餐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9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合肥路213号）三楼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艾马学院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曾家可、马臻臻：本院受理原告陈佳菁诉被告艾马学院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第三人曾家可、马臻臻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1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张文娟（加拿大国籍）、张文燕：本院受理曹骏诉张文娟（加拿大国籍、护照：HG119098）、张文燕（第三人、居民身份证号：612701********0040）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自贸区法庭第四法庭（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兴路1000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张庆珍（身份证号：413026******8143）、上海金钥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秒（此人在境外）（身份证号：413026********8152）、唐华宽（身份证号：342401********189X）、上海万加金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春芳诉被告张庆珍、上海金钥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郭秒、唐华宽、余威涛及第三人上海万加金属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张庆珍在未缴纳的出资3000万元范围内就上海仲裁委员会（2022）沪仲案字第1748号裁决书所确定的上海万加金属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曹春芳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二、判决被告郭秒在未缴纳的出资1950万元范围内、被告唐华宽在未缴纳的出资300万元范围内、被告余威涛在未缴纳的出资75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张庆珍在诉请一中应当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决被告上海金钥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缴纳的出资270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郭秒、唐华宽、余威涛在诉请二中应当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6月9日13时45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28号张江第6法庭（A3楼）开庭审理或通过在线庭审的方式开庭审理。逾期不参加审理，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浙江乾素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2023）杭仲03萧字第153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贾军军（身份证：340822199207275839，住安徽省庆安市怀宁县腊树镇健康村朝阳组004号）：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朝阳宏远气化炉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朝裁字（2024）4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朝阳仲裁委员会